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 2015 - 009 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711 号）核准，公司向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755,74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28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622,454,945.48 元，扣除发行费用 40,628,755.7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1,826,189.7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0865 号的验资报告。

2014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108,380.00 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0,229.11万元（含利息），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50,229.11万元（含利息）。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江西贵溪三期、新昌、景德镇三个脱硝资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远达环保有限公司，将河南开封、平顶山脱硝资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河南九龙环保有限公司，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按照最终交割价款以增资的形式注入江西远达环保有限公司和河南九龙环保有限公司，交割价款超过各项目募集资金部分由上述两家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0001033600050238076。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项审批，以

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无变更募投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电远达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

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182.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38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38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贵溪三期 2×600MW 机组脱硝资产	否	11,729.43	10,975.52	10,975.52	10,975.52	10,975.52	0	100.00	2014年11月30日	315.61	是	否
收购景德镇电厂 2×600MW 机组脱硝资产	否	9,203.60	9,203.60	9,203.60	9,203.60	9,203.60	0	100.00	2014年11月30日	447.61	是	否
收购新昌发电分公司 2×600MW 机组脱硝资产	否	9,711.30	9,600.43	9,600.43	8,311.94	8,311.94	1,288.49	86.58	2014年11月30日	301.03	是	否
收购开封电力分公司 2×600MW 机组脱硝资产	否	14,700.53	14,700.53	14,700.53	9,555.05	9,555.05	5,145.48	65.00	2014年11月30日	199.62	是	否
收购平顶山发电分公司	否	11,785.57	11,785.57	11,785.57	7,071.34	7,071.34	4,714.23	60.00	2014年11月30日	422.26	是	否

2<1,000MW 机组脱硝资产												
收购合川双槐电厂 2<660MW 机组脱硫脱硝资产	否	30,496.42	30,496.42	30,496.42	21,787.42	21,787.42	8,709.00	71.44	2014年8月31日	1,823.82	是	否
新建乌苏热电分公司 2<300MW 机组脱硝资产	否	9,308.25	9,308.25	9,308.25	7,376.52	7,376.52	1,931.73	79.25	2014年7月31日	-729.38	否	否
新建习水二郎电厂一期 2<660MW 机组脱硫、脱硝资产	否	42,206.86	42,206.86	42,206.86	17,478.62	17,478.62	24,728.24	41.41	-	-	-	否
收购鼎昇环保 80%股权	否	2,420.67	2,420.67	2,420.67	0	0	2,420.67	-	-	-	-	否
对远达工程增资项目	否	16,619.99	16,619.99	16,619.99	16,619.99	16,619.99	-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	-	否
合计	-	158,182.62	157,317.84	157,317.84	108,380.00	108,380.00	48,937.84	68.89	-	2780.57	是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新昌项目、开封项目、平顶山项目、合川项目收购尾款尚未完成支付；（2）乌苏项目、习水二郎项目为在建项目，按照建设进度，支付项目建设相关建设款项；（3）鼎昇环保项目因有关事项双方尚未达成一致，尚未完成交割工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贵溪三期、新昌、景德镇三个脱硝资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远达环保有限公司，开封、平顶山脱硝资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河南九龙环保有限公司，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按照最终交割价款以增资的形式注入江西远达环保有限公司和河南九龙环保有限公司，交割价款超过各项目募集资金部分由上述两家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											

	时)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5,372.40万元,包括乌苏热电分公司2×300MW机组脱硝资产7,226.56万元,习水二郎电厂一期2×660MW机组脱硫、脱硝资产1,525.85万元,对远达工程增资项目16,619.99万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5,372.4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